

母亲“临终托孤”，监护人如何变更 支持起诉为困境少年照亮未来

《检察日报》江苏烨 钱宇文

母亲重病离世，父亲患有精神疾
病且长期住院，16岁的小陈该由谁来监护
呢？近日，经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支持起诉，
法院最终判决由孩子的大姨担任其监护
人。这是民法典颁布后，上海首例遗
嘱指定监护案。



未成年人面临监护困境

今年4月，长宁区检察院在“宁萌护未”小程序上收到一条线索，内容是未成年人小陈面临着监护困境。

经初步调查，今年刚满16岁的小陈是个命运多舛的孩子。几年前，其父亲陈先生被确诊为双相情感障碍，在发病时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会动手殴打妻子徐女士和小陈。有一次，小陈的牙齿都被父亲打掉了。2019年，陈先生再次发病，被送往区精神卫生中心接受治疗。此后，陈先生就一直住院治疗，再未照顾过家人的生活。

麻绳专挑细处断。2020年，徐女士被确诊为胃癌晚期。得知这个噩耗后，徐女士当时已年过六旬的大姐徐阿姨从河南老家赶到上海，专门照顾妹妹和外甥小陈的日常生活。

2022年，徐女士的病情急速恶化，知道自己时日无多，她开始考虑身后事，最让她放心不下的就是儿子小陈。经过深思熟虑，徐女士决定将孩子托付给她信任的姐姐。临终之际，在朋友和居委会干部的见证下，徐女士写下遗嘱，指定姐姐徐阿姨作为小陈的监护人。

遗嘱立好的第6天，徐女士病逝。料理完她的后事，还没来得及从悲伤中缓过劲来，新的问题就摆在了徐阿姨和小陈面前：小陈的生父还在世，仅凭徐女士一纸遗书，徐阿姨真

的能成为小陈的监护人吗？

尽管家庭条件困难，但小陈非常努力，考上了本市一所重点高中，开学就要念高二了。但他毕竟是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前，还有很多事务需要监护人参与。母亲“临终托孤”如何落实？小陈和徐阿姨找到居委会求助。

民法典第29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但居委会并不知道该如何操作，更不确定小陈的情况是否适用这一条款。于是，他们带着徐阿姨通过华阳路街道未保工作站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云”，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找到最适宜的监护人

“本案的关键点在于，陈先生还有没有监护能力以及徐阿姨是否适合担任监护人。”为了弄清这两个问题，长宁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不仅去了徐阿姨和小陈居住的小区，向居委会干部了解二人平时的生活状况，还专程前往区精神卫生中心，和住院的陈先生面对面交流，了解他的想法。

该院还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陈先生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鉴定意见显示，陈先生确实患有双相情感障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长时间在精神卫生中心治疗，无法履行监护职责。陈先生在意识清醒时，对于另行确定小陈的监护人。

监护人并无异议。该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自然人监护能力认定标准的规定，应当认定陈先生丧失监护能力；依据民法典第39条第一款第二项，确认陈先生与小陈的监护关系终止。

此外，检察机关还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长宁工作站的社工，对徐阿姨和小陈进行社会调查。调查报告显示，在小陈成长过程中，除直系亲属外，小陈与大姨徐阿姨的关系最为密切。徐阿姨曾多次来沪照顾其母子，生活上也相对比较熟悉，具备一定监护能力。小陈也表示愿意大姨成为自己的监护人，徐阿姨也有照顾和监护小陈的意愿。

从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角度出发，长宁区检察院认为由徐阿姨担任小陈的监护人最为适宜。该院联系了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徐阿姨申请到无偿法律援助服务，并指导援助律师协助徐阿姨起草申请书，证明其与小陈之间的亲属关系。

因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且徐阿姨年过六旬，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今年6月，依据徐阿姨的申请，长宁区检察院决定支持徐阿姨向法院提出确认其根据遗嘱取得小陈监护人资格的诉讼。最终，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并当庭宣布判决结果，确认由徐阿姨担任小陈的监护人。

名为存储服务器买卖，实为虚拟货币“挖矿” 法院：交易违背绿色发展原则，判决合同无效

《人民法院报》蔡蕾 李欣

“本以为‘挖矿’能躺赢暴富，没想到最后连本金都无法取回。”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虚拟货币“挖矿”合同纠纷案。判决生效后，双方自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原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

原告周某与被告某科技公司于2021年7月7日签订存储服务器购买合同，双方约定：周某以179800元的价格购买IPFS存储服务器，该IPFS存储服务器上架到机房，并由某科技公司代管，某科技公司向周某保证提供的IPFS存储服务器能在IPFS网络提供服务并获取Filecoin奖励，能根据网络需求进行硬件迭代升级，并承诺产币量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投资收益率），否则由某科技公司补齐。

合同签订后，某科技公司按约代管周某所购买的存储服务器，周某能够通过某科技公司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了解到每日存储服务器的产币及质押释放情况。

后因周某认识到存储服务器产生的虚拟货币系国家明令禁止的，故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合同无效，返还所有合同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双方均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涉案存储

服务器购买合同，虽名为存储服务器的买卖合同，但实质目的是购买算力存储服务器用于获取虚拟货币Filecoin代币。

结合双方有关将购买的存储服务器放在某科技公司机房进行托管的约定可知，涉案合同所涉交易实为通过专用计算机设备用于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活动。涉案合同项下交易违背绿色发展原则，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涉案合同应为无效。

某科技公司作为出卖方，对于出售涉案存储设备及委托代管的行为是用于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活动应属于明知，对该类活动所涉及的政策规定、法律风险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周某作为购买方，对投资虚拟货币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亦应属明知，但其为追求收益仍然与某科技公司签订涉案合同并支付款项。

双方当事人对涉案合同无效均有过错，均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及某科技公司实际对存储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某科技公司返还周某12万元合同款；又因周某对合同无效自身存在过错，且



双方对资金占用利息并无约定，故法院对周某主张资金占用利息的诉求不予支持。

法官：“挖矿”行为违法

法官提醒，民事法律行为应符合绿色发展原则。2021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均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

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虚拟货币“挖矿”是指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其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违背绿色发展原则，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盲目无序发展将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

本案中，以“挖矿”为目的购买存储服务器系以存储服务器购买合同掩盖“挖矿”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确认合同无效。本案判决后，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详细的判后答疑，告知了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也明白了“挖矿”行为的违法性，双方均表示愿意自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